公司代码:603787　　公司简称:新日股份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期分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4,379.00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股份	60378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阳	李俊
电话	0510-88109915	0510-8810991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
电子信箱	dongshihui@xinri.com	dongshihui@xinr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50,739,782.50	3,391,225,308.29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0,113,815.61	1,524,437,344.28	2.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5,353.42236	1,710,927.84928	27.73
利润总额	72,159.14608	51,925.30689	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01.82712	49,948.25721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25.00411	31,082.62928	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34.84089	-233,340.324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3.26	增加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崇祥	境内自然人	40.38	92,921,300	0	质押 41,940,000
陈玉英	境内自然人	8.64	19,890,000	0	无
安吉浮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5	18,298,700	0	质押 5,000,000
赵宇忠	境内自然人	7.79	17,929,2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313,600	0	未知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9	888,797	0	未知
广东穗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穗远基金一唐穗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886,562	0	未知
UBS AG	其他	0.30	697,932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量化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694,600	0	未知
陈志忠	境内自然人	0.30	690,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崇祥与陈玉英系夫妻关系;2.安吉浮英与张崇祥系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对半年度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将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过对2025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985,704.19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4,498,723.8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97,185.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7,182.5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6,30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2,486,979.3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486,979.35
合计	6,985,704.1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工具减值计量和披露(试行)》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调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减值可能性的资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调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了跌价准备,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等今后可有效期的信息,以及生产的实际情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4,498,723.84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了跌价准备,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等今后可有效期的信用减值损失,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486,979.35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6,985,704.19元,计入2025年半年度损益,减少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985,704.19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0,904,380.24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4,379.00元(含税)。

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4,379.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比例为57.38%。

拟本次分配预案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审议的风险。

特别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张崇祥先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要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4,379.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比照A股股东投票程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2.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的表决权数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均作出了相同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7	新日股份	2025/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预回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会时提交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比照A股股东投票程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2.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的表决权数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均作出了相同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7	新日股份	2025/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预回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在出席股东会时提交核对)。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修订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适应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张崇祥、赵宇忠、陈玉英。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为: 张崇祥,认购2,100万股,持股比例70%,全部以货币认购; 赵宇忠,认购600万股,持股比例20%,全部以货币认购; 陈玉英,认购300万股,持股比例10%,全部以货币认购。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张崇祥、赵宇忠、陈玉英。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为: 张崇祥,认购2,100万股,持股比例70%,全部以货币认购,出资时间为2007年7月; 赵宇忠,认购600万股,持股比例20%,全部以货币认购,出资时间为2007年7月; 陈玉英,认购300万股,持股比例10%,全部以货币认购,出资时间为2007年7月。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30,143,79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30,143,79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能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按时足额缴纳股份,则其应当就未缴纳的股份向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应当就其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向公司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若发起人未能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按时足额缴纳股份,则其应当就未缴纳的股份向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应当就其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向公司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监事、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重大变更;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变更公司的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重大变更;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变更公司的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